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勞務提供之契約，依其性質與型態，可分為勞動契約、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，而是否為勞動契約之性質，可依勞工的從屬性 (labor subordination) 做為判斷標準。請說明如何從勞工的從屬性來判定契約係屬於勞動契約。(25分)
- 二、非典型勞動型態的勞工已漸成為勞動市場的常態，其中勞動派遣人員更是成長快速，但派遣人員常被認為無法獲得如同典型勞動型態勞工的權益保障。因此，我國勞動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乃頒布了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及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之規範，以保障勞動派遣勞工之勞動權利。請根據我國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及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之規範，說明：
- (一)派遣人員應簽訂的勞動契約類型。(5分)
 - (二)派遣人員之職災保護的規範。(10分)
 - (三)派遣人員之籌組工會的權利。(10分)
-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規範，有繼續性質之工作，勞資雙方應簽訂不定期契約；非繼續性質工作，則可以簽訂定期契約。然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常有勞資爭議的情形，請問就勞工而言，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權益有何差異？(25分)
- 四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- (一)競業禁止條款 (non-compete clause)
 - (二)有利勞工原則 (advantageous to labor)
 - (三)禁止搭便車條款 (no-free rider)
 - (四)冷卻期 (cooling-off period)
 - (五)繼續營運 (continued operation)